

永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复〔2020〕91号

永仁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永仁县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批复

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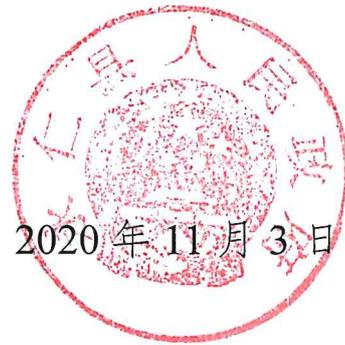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请求审批永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的请示》（永环请〔2020〕14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《永仁县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局要及时对已批准的规划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。

三、你局要根据《楚雄州永仁县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

—2030年》要求，强化统筹指导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治理、先易后难、梯次推进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生态为本、绿色发展”的基本原则，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，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

永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印发
